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028259B號



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住民語文競賽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住民語文競賽作業要點」

署長邱乾國出國

副署長許麗娟代行